

废旧钢材销售项目合同终止公告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流标公告相关内容，结合《黔路建养发（2023）17 号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组织废旧钢材第二轮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第一候选单位为贵州尚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与该公司正式签订《废旧钢材购销合同》。2026 年 4 月 1 日，中标单位贵州尚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向我部递交合同终止函，函文相关内容如下：

营商环境和施工条件：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进场开展废旧钢材拆解、装车作业以来，多次遭遇社会多名不明身份人员骚扰阻挠，相关人员频繁进入施工区域，严重影响正常作业秩序及安全生产，导致中标单位设备、人员、车辆停工闲置，并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经济核算：按照合同约定单价 2542.5 元/吨计算，中标单位实际装运废旧钢材 55.5 吨，对应金额为 141108.75 元（计算方式：2542.5 元/吨 × 55.5 吨 = 141108.75 元）；与中标单位实际支付的 200000.00 元保证金相比，差额为 58891.25 元（计算方式：200000.00 元 - 141108.75 元 = 58891.25 元）。

处置方式：为维护双方公平正义、实现互利合作，同时保障我部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及中标单位合理权利，建议将上述保证金差额 58891.25 元，仍按合同约定单价 2542.5 元/吨折抵为 23.16 吨废旧钢材（计算方式：58891.25 ÷ 2542.5 = 23.16 吨），由中标单位

自行负责装运；实际装车过程中，双方共同估算装运数量，中标单位将严格控制不超量，若确有超量，将按合同约定单价支付超量部分货款。

核心诉求：鉴于招标人未能提供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且存在严重社会人员阻挠作业的情况，中标单位经研判，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同意终止双方签订的《废旧钢材购销合同》。

我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函文第1款所述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认情况基本属实。经查，该施工阻挠行为系部分未中标单位恶意所为，我部已第一时间联系当地派出所处置，但因该行为未构成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未予立案。

结合上述调查情况及中标单位诉求，我部经研究决定，同意按照中标单位拟定的相关条款，与贵州尚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终止《废旧钢材购销合同》。

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至平塘高速公路T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26年4月9日

52273021182